

ICS 13.020.10
CCS C 72

团 体 标 准

T/HZAEPI 003—202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stitutions

2024 - 11 - 12发布

2024 - 11 - 22实施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组织机构职能.....	2
5 采样安全.....	3
6 实验室安全.....	6
7 应急处置.....	9
8 数据安全.....	10
参考文献.....	11
附录A（资料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检查参考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余杭生态环境监测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交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生态环境监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梦青、周熙、郑美扬、安建华、钱婧、周琼、李君、疏仁宗、颜琴琴、徐挺、叶钺、吴银萍、吴海港、赵秀华、张世林、赵欣、陈致宜、康利华、孙艺芸、章磊、杨彬、汪恩、郭继业、冯志高。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能、采样安全、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及数据安全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是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49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TSG 51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HJ 64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RB/T 041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T/AHEMA 9	生态环境监测现场检测人员技能规范
GB 17378	海洋监测规范
GB 895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2095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1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7476	检测实验室安全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3.2 安全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

3.3 实验室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对人员、设施、样品、环境等的安全保护。

3.4 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液态废物）。

3.5 数据安全

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4 组织机构职能

4.1 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岗位安全管理的职责和权限：

- 1) 最高管理者对机构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 2) 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并对最高管理者负责；
- 3) 定期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安全管理措施，或设立安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
- 4) 提高机构全体人员安全意识，引导和促进良好的安全文化。

4.2 人员

4.2.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保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创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机构人员实施动态化管理和监督，并定期更新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等。确保机构从业人员必须熟悉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和操作规程，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了解事故应急的响应和有效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入机构工作的新员工和实习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结合不同岗位特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培训，包括：

1) 采样人员，必须掌握现场采样的安全常识和注意事项，熟知高空作业和危险地带采样防护措施；

2) 实验室人员，必须掌握相关试剂、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使用知识，了解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规程；

3)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贯彻仓库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等物资的存储要求；

4) 计算机管理人员，必须熟悉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数据加密、系统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和处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技能。

5) 其他相关人员，必须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对所出具的数据、结果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发放原始记录、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信息。

4.2.2 对于有较高操作风险的岗位，机构宜给有关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4.2.3 外来人员应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实验室人员陪同进入实验区域，必要时穿戴相应防护用品。

5 采样安全

5.1 防护用品配置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据人员数量配置齐全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背心、防护服、橡胶手套、防护眼镜、防护口罩、警示标识等基础防护用品及特殊场景采样应具有的安全装备。救生圈、安全绳、灭火器等应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应有相关使用说明，采样人员依据工作场景规范采样、合理取用。对于采样困难或有危险的场所，可考虑使用有采样功能的无人机、无人船、机械狗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采样。

5.2 一般场景采样安全

5.2.1 空气和废气采样

1) 在监测大气污染、有组织废气等之前，应充分做好现场勘查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采取安全措施如佩戴防毒面具，并选择合适的气体检测仪开展采样。

2) 废气采样过程中，测试点位一般高度较高，上下楼梯或直梯时，高空作业人员着工作服、穿软底防滑鞋、系安全绳、戴安全帽，高温作业人员穿戴耐高温隔热材质的工作服、手套、护目镜、口罩等防护用品。如需用到吊车、自动升降梯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TSG 51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所用检测设备摆放平稳并固定，防止跌落伤人。采样点下方设置安全网或安全护栏，不得有人员停留或通过。监测过程中如发现高空作业的安全设施有任何缺陷或隐患，务必停止监测，撤至安全地带，及时处理并报告。

5.2.2 水质采样

1) 应避免在不安全的场所，如斜坡等堤岸涉水采样。采样时由二人及以上进行操作，必要时应在固定物体上系安全绳，穿救生衣，同时考虑淤泥、流沙、急流等安全隐患。

2) 在有冰层覆盖的河、湖库采样时，首先要检查冰层位置和厚度，在破冰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并随时观察冰面情况，防止冰面坍塌造成意外落水。

3) 海洋采样时，应提前了解天气和海况后出海，避免在恶劣天气下作业。操作人员应遵守海洋采样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海洋采样技术。采样船只要悬挂监测作业信号标记（昼信号旗，夜信号灯），并配备救生艇、救生圈等救生设备。采样人员在船上作业时应始终穿着救生衣，待船只稳定并系好固定绳索后人员及样品方可上岸。

4) 污水采样时，水体成分较为复杂尚不明确的，存在毒性、腐蚀性等风险。当搅动底泥进行采样时，可能排出高浓度的有害气体，导致人员中毒，采样人员应初判环境空气状况，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固定剂应标识清晰，使用时戴防护手套，如有滴溅及时擦除、清洗。固定剂的领用、配置、保存、运输和处置按规范执行。

5.2.3 土壤和固体废弃物采样

1) 土壤采样前，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了解采样点的历史背景，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有管道、电缆等地下设施。在化工、制药、农药、电镀等行业的厂区采集柱状土壤样品时，注意有毒有害物质或气体释放对采样人员的危害，必要时使用气体探测器监测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并佩戴防护手套、防毒面罩等。在山地、林地、草地等野外采样时，做好应对蚊虫、毒蛇、野兽等的防护措施。

2) 固体废弃物采样前，识别和评估潜在危害（如化学品泄漏、生物危害、物理伤害等）及

其严重程度，并根据废弃物的类型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防护装备。

5.2.4 噪声和振动采样

1) 进入建筑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监测时，戴安全帽以防物体坠落伤人。测量污染源噪声时要注意现场周围环境，防止触电、碰伤、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发生。

2) 在马路、桥上进行噪声监测时，密切注意过往车辆，防止交通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必要时穿荧光反射服；在铁路沿线进行边界噪声测量时，及时关注火车行车情况，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3) 在测量高噪声源时，要佩戴防噪耳塞。测量夜间噪声时，配备手电、棍棒、驱蚊水、消毒药品等物品，要做好生物性防护。

5.3 特殊场景采样安全

5.3.1 油气监测

1) 油气监测涉及到石油、天然气及其衍生物的监测，这些物质具有易燃、易爆和有毒的特点，因此在进行监测前必须对采样地点进行风险评估，了解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油气泄漏、有毒气体积聚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分别按照GB 20952、GB 20950和GB 20951实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静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2) 确保采样区域内无明火、电火花或其他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因素。确保采样地点通风良好，避免可燃气体积聚。使用气体探测器监测环境中的氧气含量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浓度。作业人员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静电工作服，在操作过程中避免产生静电火花，如使用接地的金属容器收集样品。

5.3.2 有限空间监测

1) 有限空间包括密闭设备、地下有限空间和地上有限空间，生态环境有限空间监测主要涉及污水管道系统、地下水、矿井、沼气池采样等，须按照GB 8958等标准和安全操作实施。作业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所中氧含量（作业场所空气中氧含量低于0.195的状态为缺氧），作业中随时监测其氧含量变化并采取必要措施。

2) 在进入有限空间之前，先用气体检测仪识别出潜在风险，包括缺氧、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物理伤害等。确定为缺氧的场所，有条件的必须先通风换气，同时配备呼吸保护器具、使用安全绳进行监测作业。如存在有害气体，同时测定有害气体含量并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场所空气质量达标后方可作业。

5.3.3 辐射采样

非电离辐射及电离辐射采样分别按照GB/T 27476.4和GB/T 27476.6的要求实施。采样时，检测人员应首先进行风险评估，注意辐射地点的警示标识，估测辐射强度，了解可能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及其危害。参照辐射防护产品说明中的参数，选用合适的防护用具，如辐射防护服装、电磁辐射防护屏、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确定安全距离，尽可能采用长柄器械或机械手进行远距离操作，避免距放射源过近。必要时采取屏蔽防护，减少人体接受的外照射剂量。采集完样品后立即密封，放置于辐射样品专用容器内。

5.3.4 医疗和生物采样

1) 医疗和生物采样应尽可能避免直接用手接触样品，尤其是当样品中可能存在病原体或其他有害生物时，应由医疗机构、生物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采样并密封。对含有病原体的生物样品，需采取额外的生物安全措施，如使用生物安全柜和穿戴生物防护装备。要防止空气传播（感染源在空气中的传播）、直接传播（如偶然针刺、碎玻璃直接传染）、皮肤粘膜接触（感染源通过破损皮肤粘膜接触造成的感染）等。

2) 在采集活体生物（如昆虫、鱼类等）时，要采取温和的方法，尽量减少对生物的伤害。在野外采样时，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的变化，如天气突变、野生动物出现等，及时调整采样计划。

5.4 样品保存和运输安全

1) 参照HJ493及具体监测项目方法标准中的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正确标识并单独存放，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样品按规范常温或冷藏、冷冻保存，监测生物指标的样品应依据相应标准要求密封、无菌保存。

2) 在运输中，应有防止样品瓶破损、倾倒等措施，外部可套充气层、泡沫海绵等或采用有合适间隔的样品框，样品箱应具有防水、防撞、密封功能。样品应由专人、专车负责运送，运输前后均应检查样品瓶和运输箱的密封情况，必要时在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最外层按规定贴好样品安全警示标识。特殊样品如辐射物、医疗废弃物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要求，使用专用的样品容器、运输箱，清晰标记样品性质，并附上必要的警示标志。

6 实验室安全

6.1 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安全可参考GB/T 27476 检测实验室安全和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检查书面记录。实验室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并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1) 根据实验室能力梳理危险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重点是各类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同时也应做好通风、机械、电气、生物、用水、消防用火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建设需同步进行安全评价，优选有成熟实验室建设经验的建设方，配备必要的通风设施，如新风系统、通风橱、通风管等。做好隔离、防雷、防火、防台、防盗，张贴安全标识。

3) 实验室配备必要安全设施，如烟雾报警器、喷淋装置等。实验室设备应定期维护和校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一般设备按照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操作，对高温和使用腐蚀性、易燃易爆或挥发性有机溶剂的设备，其使用维护应尤其谨慎，防范机械、电气、电磁干扰、数据丢失等安全风险。

4) 实验室内物料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GB 15603和GB/T 27476.5的要求。

5) 禁止在实验区域储存食品饮料，及进食、饮水、嚼口香糖、吸烟等。

6) 做好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响应，不能排除的危险要立即报警处理。

6.2 化学因素安全

6.2.1 基本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化学因素安全参考GB/T 27476.5的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对实验室化学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1) 分类管理实验室化学品，如按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等。

2) 使用合适的容器和空间存放相应的化学试剂，并做好标识，建立领用、使用、处置登记制度，重点化学品需要控制取用量，合理使用通风橱。

3) 注意实验室化学品对环境安全的影响，一般化学品考虑酸碱综合处理后再排放。

4) 使用实验室化学品，注意穿戴橡胶手套、防护口罩、实验服等常规防护用品，腐蚀性、有毒、挥发性有机物等危险化学品需视情况佩戴防毒面具、防化服、防水隔热手套、护目镜、实验帽等防护用品。

6.2.2 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应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储存应符合GA1511要求执行，配备双门双锁（双人管理）、摄像头、报警器等。

2) 仓库管理员和安全人员两人在场时方可领用，同时做好领用登记，仓库管理员确保台账清晰准确。

3) 出现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丢失或被盗情况应封锁现场并报警处理。

4) 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品种、数量、出入库等信息均应录入相关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6.2.3 废物处置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宜参照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并保持线上线下全流程管理制度。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根据GB/T 31190、GB 18597等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设规范的暂存设施及场地，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均应放置于满足防漏、防渗等要求的托盘上，底部托盘应与所放置的收集容器的大小相适应。定期巡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有无漏液等。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输、处置，履行移出人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报税等管理制度。

6.3 机械因素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机械因素安全参考GB/T 27476.3的要求，包括各种设施、环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特种设备的机械安全。其中特别要注意用气安全，包括压力气体和气瓶的操作、搬运、储存、使用安全，确保：

1) 使用前应辨认和确定气体有效标签，可燃性气体使用左旋螺纹，非可燃性气体用右旋螺纹，出现危险能快速用扳手或钥匙关闭气阀；搬动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2) 各种气体的减压阀、导管不得混用，以防爆炸，开、关减压阀时，动作必须缓慢。可用肥皂水检测气体的泄露，可燃性气体还可用爆炸性气体浓度检验仪检查，有毒气体应按照供应商规定的程序检查，做好气体泄漏防治措施。

3) 气瓶应存放在专门建造、阴凉干燥并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和点燃源，避免暴晒及强烈震动，配备防倾倒装置，在存放区域根据各种气体特性隔离气瓶，有毒气瓶应存放在有锁的围墙内，氧气或其他易氧化剂气瓶应与易燃气体分开存放，间隔最小为7m，或用耐火部件隔开。

6.4 电气因素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电气安全参考GB/T 27476.2的要求，预防触电、电气火灾、雷电和静电等危害，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确保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操作人员应熟悉电气设备的使用，并在发生电气安全事故时能够采取应急措施。所有电源的裸露部分应有绝缘装置，如电线接头处应裹上绝缘胶布，发现已损坏的插座、插头或绝缘不良的电线应及时更换。实验室

电源电压应稳定，仪器设备要有良好的接地。

6.5 生物因素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参考GB 19489的要求。机构涉及的实验项目，如致病菌、生物急性、毒性实验等，相关操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实验废液要依据相应标准要求灭菌或无害化处理。涉及使用致病性标准菌株、血清、活体生物或检验样品中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的监测机构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执行专门的管理制度，设置单独隔间，配备单独门禁，负压，并根据卫健委要求备案。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6.6 用水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使用冷凝管时，先由冷凝管下口缓缓通入冷水，自上口流出引至水槽中，蒸馏及回流完毕应先停止加热，再停止通水，实验结束后立即关闭电源和水源，分析人员要经常检查实验装置，对冷凝管中老化的橡皮管、纯水机中老化的滤芯套管及时进行更换，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漏水；实验室的冲洗装置、喷淋装置等设施要定期维护并保持完好状态，保证在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作用。

6.7 用火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内不宜存放过多的易燃品，在火焰、电加热器或其他热源附近严禁放置易燃物；灼热的物品不能直接放置在实验台上，温度较高时应先放置在隔热材料上；蒸发、蒸馏或回流易燃液体时，不许用明火直接加热或用明火加热水浴，可用水浴、砂浴、油浴或电热板等加热；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严禁吸烟。

7 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对应急事件进行初判，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和持续时长等因素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组织调配专业人员和应急监测人员，配备防护物资，明确应急值班人员，周密安排工作流程，加强应急监测车辆、仪器、采样器具的管理和使用。

应急过程应备有急救箱，包含纱布、创口贴、消毒剂、纸巾和密闭袋等基本用品。高风险样品除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采集、保存和运输外，还应注意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 1) 防止高风险样品喷溅，若样品喷溅至身体裸露部位，应立即离开危险区域，用水冲洗裸露部位，脱下防护装备，并尽快洗澡；
- 2) 若人员在现场受伤，应转移至安全地点，脱下防护装备，对双手和受伤部位进行清洗、消毒并观察，必要时送医。

8 数据安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据程序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可参考GB/T 20270、GB/T 22081和GB/T 22239的要求，做到：

1) 权责明确，分类管理。明确网络安全管理职责和权限，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和监督。分类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对敏感数据实施加密、脱敏等保护措施，明确数据安全的保护要求和责任。

2) 严格权限，日志记录。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严格访问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篡改，实现数据访问的实名制和权限控制，必要时可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等技术，对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实施网络日志审计，记录网络操作和安全事件，便于事后分析、追责、评估和优化。

3) 及时备份，维护升级。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备份，以防止数据的丢失与损坏，做好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的归档。定期对网络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确保网络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服务等稳定运行。

4) 国产优选，防护预警。优先采购国产设备，部署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防范网络攻击、病毒感染等安全风险。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控网络安全状况，发现并及时处置安全事件。

参 考 文 献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19〕第154号)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 [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2023〕第21号)
-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附 录
(资料性)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机构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内设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及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职能明确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建立并保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人员	组织新员工和实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且记入人员档案		
		根据岗位特性，对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开展针对性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持续性动态监督人员安全管理结果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场所，有专人陪同管理，必要时穿戴防护用品		
3	场所环境	依法设置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门、紧急疏散出口等		
		实验场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实验区域独立且有门禁		
		实验区域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施，避免相互干扰或交叉污染		
		部分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配备安全警示标识		
		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4	仪器设备	具有唯一性标识，有检定或校准标识，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仪器设备档案符合管理体系要求，仪器设备有安全操作规程和维护规程，使用、维护等记录完整、规范		
		出现故障或者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停止使用并加贴停用标签		
		仪器设备维修后按规定进行核查，对其有效性加以确认并记录存档		
5	危险废物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	设置危化品仓库，并与公安系统联网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的采购、出入库、领用记录完整，台账清晰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规范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且危废处置记录完整		
6	试剂管理	试剂仓库安全性得到保证，有出入库记录		
		试剂标签规范，有名称、浓度、配置人、配置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具有腐蚀性或含汞、铊等剧毒化学物质配置而成的试剂，使用记录完整，台账清晰		
7	气瓶管理	气瓶标签规范，安全性有保证，确保气体无泄漏		
		气瓶存放场所符合规范要求，设置防倾倒装置		
		根据不同气体特性保管与存放，就近放置扳手等工具		
8	数据管理	建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		
		完善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措施，网络监控记录完整		
		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安全性、稳定性		
		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对所出具的数据、结果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发放原始记录、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信息		
		及时对纸质版文件扫描、归档、保存，注意防火、防潮、防霉、防鼠等		

注1：本表仅供参考，可结合各单位实际和体系文件要求制定更符合本单位情况的表格。

注2：检查方式包括查看台账记录等书面文件、现场检查、询问或书面测试等。